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2號

聲請人 鄭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

聲請人 莊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莊○○

前列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周明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吳周明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屬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

01 而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中，屬第一順序親等近者有子女
02 吳鳳娘、吳美秀、吳宥函等3人及代位繼承之孫輩吳思靜、
03 吳思瑩、吳堉豪、莊唯均、莊秉晃、莊秉錡、吳羽萍、吳泓
04 宇等8人，除吳思靜、吳思瑩、吳堉豪、莊唯均、莊秉晃等5
05 人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吳鳳娘、吳美秀、吳宥函、莊秉
06 錡、吳羽萍、吳泓宇等6人未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
07 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近者之吳鳳娘、吳美秀、吳宥
08 函、莊秉錡、吳羽萍、吳泓宇等6人及吳鳳娘、吳美秀、吳
09 宥函等3人之子女輩於拋棄繼承前，曾孫鄭○○、莊○○等2
10 人即非現時之繼承人，是聲請人既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
11 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
12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1 書 記 官 林雅菁